**关于第七师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一期项目**

**调试日期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682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第七师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一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第七师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一期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地理位置：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包括开采区和回注区，回注区部分隶属129团外，其余均属128团管辖。开采区北距128团团部（前山镇）200m，回注区东距128团团部（前山镇）3.5km**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乌鲁木齐锦绣山河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内容：新钻2口采油井，井号排691-平105井、排601-斜13井，配套建设57.5集油管线、34.5m注汽管线、450m通井道路，1.35km电力电缆，排691-平105井采用密闭集输方式生产，排601-斜13配套40m3高架油罐1座，采用单井拉油，配套建设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结构、消防、防腐等公用工程，新增产能约4320吨/年。**

**调试日期：2023年11月25日开始进行阶段性试油**

**建设单位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新春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发布日期：2023年11月25日**